**关于开展2024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现启动2024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各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选聘研究生导师。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校内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校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校外学术学位兼职导师**的遴选工作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华师〔2022〕142号）执行；**校外专业学位行业导师**选聘工作按照《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华师〔2022〕143号）执行，其中，第七条（三）调整为“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务，具有5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验，且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或荣誉称号等”。

2.校内研究生导师遴选面向学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遴选方式分为**申请新增**和**资格认定**，各培养单位仅限于本单位2025年具备招生授权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遴选导师。

3.校外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的选聘，应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和在读研究生规模，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校外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原则上应来自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同一工作单位的校外人员选聘同一专业领域的校外导师，不得超过5人。

4.因过渡期结束，《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停止使用，本次导师遴选工作中涉及的科研成果与业绩须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华师〔2022〕105号）执行。

5.本次遴选工作业绩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同一人员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申报。

**二、工作流程**

1.申请人向具备相关学科招生授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材料，具体截止时间以各单位通知为准。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指定专人对申请人材料（简况表/推荐表、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申请人的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3.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各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议、投票表决，初评通过后：

1）**所有的硕士生导师遴选、仅在一个培养单位招生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可省略培指委审议环节，直接进入公示流程；**

2）**多个学院招生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各相关培养单位须于10月20日前将通过初评的博导申请人材料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表报所属一级学科培指委审议。

4.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多个学院招生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召开会议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博士生导师遴选材料进行审议、投票表决，且务必提前3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告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列席。培指委审议结果须于10月30日前返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5.研究生培养单位将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的申请人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华师〔2022〕142号）和《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华师〔2022〕143号）执行。

**三、材料报送**

1.导师遴选工作各环节的材料报送要求见《研究生导师遴选材料报送要求》（附件3）。

2.研究生培养单位在11月5日前将通过者名单和有关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302学位科复核，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联系人：李老师（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崔老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邮箱：yjshc15@scnu.edu.cn，电话：85211118

附件：

1.学校相关文件

2.研究生导师遴选用表

 3.研究生导师遴选材料报送要求

 4.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代码名称

 研究生院 校学位办

 2024年9月30日